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2018年11月8日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二〇二〇年

11

33010

1111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 
党费收缴、使用

第一章 总则  
第一条 为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 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全体党员。  
第三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  
(一)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、透明，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。  
(二)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。  
(三)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。  
第四条 本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由党委负责，党委办公室具体承办。

## 第二章 党费收缴

1111

1111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以下：不超过 50000 元（含 50000 元）交纳党费，50000 元以上按 1% 交纳党费。

第十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

##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九十二条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九十二条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集体使用项目可以预支党费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等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任何物质的奖励项目。

41

42

43

44

45

46

47

48

49

50

51

52

53

54

55

56

57

58

59

60

61

62

(四) 租车费。大车在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,租车到异地时,经批准可以按当地标准执行。

(五) 住宿费,每人每天的标准不超过20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交通费由干部个人自理。

附件

附件1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  
附件2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开支范围》  
附件3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》  
附件4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》

附件

附件1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  
附件2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开支范围》  
附件3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》  
附件4  
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》

附件

附件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资料应在





